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46
<u>副主席</u>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3:46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46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0	下午3:46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46
林偉江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31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05	下午3:46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46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46
<u>增選委員</u>		
黃秋鑫先生	下午3:00	下午3:46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德怡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歐陽亮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鄧景華先生	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方若雯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陳昆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2
黃俊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3
黃柏濂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旅遊業監管局代表(出席第5項議程討論事項)

吳浩然先生	旅遊業監管局總監(執行)
袁嘉敏女士	旅遊業監管局高級調查員(查察及調查)
蔡沛琅先生	旅遊業監管局經理(查察)
鍾瑞璇女士	旅遊業監管局經理(查察及財務)

秘書

尤恬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4/灣仔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
3. 經周錦威議員動議，黃秋鑫委員和議，第十四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5/2026 號)

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簡介第 15/2026 號文件。
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6/2026 號)

6. 運輸署工程師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簡介第 16/2026 號文件。
7. 有委員詢問摩頓台公共巴士交匯處乘客等候處工程詳情，以及其工程時間表。
8.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回應指，該項工程是應城巴要求而執行，以方便巴士行駛。
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 灣仔區交通運輸工程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026 號)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簡介第 17/2026 號文件。
11.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 交通運輸委員會書面提問—關注司徒拔道眺望處旅遊巴阻塞交通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026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

總監(執行)	吳浩然先生
高級調查員(查察及調查)	袁嘉敏女士
經理(查察)	蔡沛琅先生
經理(查察及財務)	鍾瑞璇女士

13. 旅遊業監管局總監、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及運輸署工程師分別簡介該署就委員書面提問文件所提交的書面回覆。

14. 委員就部門的回覆有以下建議和提問：

- (i) 提問眺望處在高峰期間的旅遊巴數量和人次；
- (ii) 提議政府部門與旅監局協調，與旅行代理商調整行程及實施預約制度，分流旅行團車輛，並在該處設立停泊車輛數量上限，避免車流過度集中；
- (iii) 提議警方利用閉路電視監察擠塞的情況，按需要調整下山車流。另提問警方平日下午到場執法，是否定期行動；
- (iv) 提問旅行團行程及道路設計會否影響道路交通；及
- (v) 查詢眺望處附近加建扶手電梯的可行性及有關進度。

15. 旅監局總監(執行)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平均每日約有 36 團，約 1,000 名遊客。高峰時間是下午一時至四時，3 月份的旅行團數量較多，最多可達每日 43 團；
- (ii) 眺望處一般能容納約 6 至 7 架旅行團車輛停泊。該位置不可泊車，但一般容許旅行團約十分鐘時間上落客；
- (iii) 假設每輛旅行團車輛在現場逗留約十分鐘，而現場可同時停泊約 6 輛旅行團車輛，在有序的排隊情況下，高峰期的 30 至 40 輛旅行團車輛可於大約 1 至 1.5 小時內完成上落客；
- (iv) 旅監局一直與相關部門如警方分享登記系統的旅客數據，以便相關部門作出部署，並與旅行代理商溝通作事前分流，自行安排旅行團車輛分組到場；
- (v) 以小型車輛取代大型車輛難以改善問題。旅監局鼓勵旅行代理商內部進行分流協調；
- (vi) 旅監局會按實際交通情況，發訊息通知旅行代理商於高峰時段避免前往眺望處；

(vii) 部分旅行團因應成本，行程集中在司徒拔道眺望處一帶。如旅監局在內地社交媒體上發現有不合理低價遊的旅行團宣傳，該局會通知相關媒體移除有關內容；及

(viii) 旅監局在高峰期間亦會加派人手維持秩序及執法，目的是避免旅行團車輛堵塞在眺望處入口和在附近道路慢行。現時在旅監局的協調下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16.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表示，警方會繼續留意眺望處的交通問題並按實際情況實施交通管制。此外，警方現正探討在「銳眼」計劃下，於上述地點加裝閉路電視的可能性，以協助警方掌握現場交通情況，並提升處理突發事件的效率。

17.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6 項：交通運輸委員會書面提問—要求路政署、運輸署、警方等部門就軒尼詩道與天樂里交界路口交通安全作出改善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26 號)

18.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及運輸署工程師分別簡介該署就委員書面提問文件所提交的書面回覆。

19. 委員建議在適當位置設置路牌標示行車線方向、在兩條行車線中間加設雙白線，以及推行錄影執法等措施，以改善車輛違規左轉的情況。

20.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指，司機在駛過停車線後需要依箭嘴指示行駛，而有關交通燈號亦已就前往不同行車方向設有相應的綠色箭咀燈號以提醒駕駛人士。現場天樂里近灣仔道亦已設置了方向標誌，唯因現場環境限制，難以再額外增設置方向標誌。儘管如此，該署會檢視現有道路標記安排。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 2026 年 7 月 9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該署經檢視後，已委託路政署調整有關道路標記安排，包括設置雙白線和額外的箭嘴標記。]

21.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回應指，該處會考慮委員提出在上址

推行錄影執法的建議，以打擊違規左轉的情況。

22.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運輸署及警務處的回覆，並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7 項：其他事項

23. 委員就區內的交通和道路情況發表意見和提問，包括：

- (i) 由皇后大道東轉入太原街的違例泊車情況以及轉彎位空間不足的問題，請有關部門跟進改善；
- (ii) 利園三期停車場的出入口時有車輛排隊或雙行泊車，導致繁忙時段出現約半小時堵塞的情況，希望警方加強巡查及執法；及
- (iii) 反映銅鑼灣道 118 號對出的電單車位經常泊滿，阻礙居民出入及上落貨，建議運輸署協助研究合適的改善措施。

24.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回應指，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就太原街和利園三期的交通問題加強巡邏和執法。

25. 運輸署工程師曾到銅鑼灣道 118 號視察路旁電單車泊位情況，並發現泊車位的使用率高。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增設合適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 2026 年 7 月 9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根據現場視察，該位置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的使用率非常高，但未發現因電單車泊車位而導致附近交通擠塞或影響行人的情況。現時，附近的禮賢里一帶並沒有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市民可選擇在禮賢里進行短暫的上落客活動。此外，銅鑼灣道 118 號近香港中華游樂會亦設有行人過路處，供市民橫過銅鑼灣道。儘管如此，該署現正考慮於路旁加設欄杆的可行性，以分隔路旁電單車泊位及行人路。]

第 8 項：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暫定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6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6 月